

她时代观点

# “产假福利”的立场错误得靠立法规制

文/郭文婧

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生育两孩不符合“第一个子女”的要求，因此，生育“单独两孩”的女职工不能享受30天的晚育假，同时男方也没有15天的看护假。湖南、深圳、福建、江苏、重庆等地的规定，也大同小异。(8月19日《成都商报》)

一方面是有现成的机械规定，“单独两孩”不属于“第一个子女”，所以女方不能享受晚育假、男方不能享受看护假；另一方面，“单独两孩”是新出台的政策，理应有新的制度与之配套。女职工应不应该享受晚育假、男职工应不应该享受看护假，实际上涉及到一个“产假福利”的立场问题，如果是出于妇女、小孩的人权考虑，毫无疑问应该是应该享受的；如果仅仅是出于“控制人口”的现实功利，或者出于对用人单位的利益考虑，自然是产假越少越好。

人类社会之所以有“产假福利”，一是因为女性怀孕生产是一个漫长体力付出和承受心理压力的过程，生产之后，女性身心健康也有一个恢复的过程，所以需要产假来缓冲；二是因

为新生儿不仅有哺乳、照顾的客观需要，而且科学证明父母的关爱陪护对孩子身心智力发育非常重要。正因为如此，科学考虑女性身心恢复规律和孩子成长需求，才进一步衍生出了“晚育假”、“多胎假”、“男性看护假”等。

因此，基于妇女、小孩的人权考虑，“产假福利”的享受，只应与科学有关，无论是婚内生育还是婚外生育，无论是成熟分娩还是早产流产，无论是第一胎还是第N胎，无论是干部还是工人、学生，在产假的享受方面，都不应该存在歧视。实际上，我国近年来出现的将妇女产假延长为三年、增设男性护理假、待产假的建议，甚至是“经期休假”的建议，都是有其现实合理性的。

然而，因社会分工与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女性除了要承担家庭角色之外，还要承担社会角色。因此，无论是女性的产假还是男性的看护假，都涉及到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冲突问题。解决冲突的思路，也经过了一个文明演变的过程，从没有保障到工作职位保障，再到带薪产假的落实。实事求是地说，带薪产假对用人单位是不公平的，也带来了用人单位歧视女性的现实

问题；另一方面，生孩子，不仅是一个家族血缘的延续，也是对民族、人类的责任与义务，所以现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已逐步用国家“生育津贴”取代了用人单位的带薪产假。

我国关于产假的理念还比较落后，这是事实。在形式上，尚只有国务院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还没有上升到法律的层面；在思路上，还是着眼于计划生育和劳动保护，没有上升到人权与社会责任的层面，所以各地又是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将其细化落实，这自然就带来了鲜明的地方“特色”和狭隘的功利色彩，不仅本身争议不可避免，而且也适应不了如“单独两孩”这样的新情况。

我国关于“产假福利”的问题，实际上远不止“单独两孩”能不能享受晚育假的问题，近年来各地的扩展性规定、社会各界的相关建议，实际上都暴露了现有规定已经滞后的现实。因此，很有必要对“产假福利”进行正本清源，进行科学论证，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这样，既可以避免因地方差异带来的不公平与争议，也可以“产假福利”的“一小步”推动我国人权社会文明向前的“一大步”。

社会观察

# 别嘲讽“老外晕倒乘客逃窜”

文/何勇

8月9日晚，上海地铁2号线上一老外乘客在座位上晕倒，周围乘客无一相助竟仓皇逃窜，引起前后三节车厢乘客惊慌，蜂拥冲出车门，甚至摔倒……(8月20日《1时代报》)

只是因为一名老外乘客在地铁上晕倒，乘客不但没有上前提供帮助，进行施救，反而引起前后三节车厢的乘客仓皇逃窜。毫无疑问，从表面上看，“老外晕倒乘客逃窜”这种表现，确实给人一种社会冷漠的感觉，反映了乘客很没有社会责任感。但是，只要稍加冷静思考一下，并不难发现，“老外晕倒乘客逃窜”背后的实质是，广大乘客或者说是我们中国人在像地铁这类公共场所极度缺乏安全感，对小小的突发事件都极易过度反应。我们不应该嘲讽他们，也没有权利嘲讽他们。换句话说，“老外晕倒乘客逃窜”无关社会道德，无关逃窜乘客的社会良知，只关系到逃窜乘客的恐慌心态。

道理不难理解，如果只是广大乘客缺乏社会责任感和公德心，看到车厢内有乘客晕倒，只要当成没看见，或者改乘其他车厢即可，根本不用不着拼命逃窜，甚至摔倒。乘客面对其他乘客晕倒这种突发情况选择逃窜，只能说明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些逃窜乘客心中有恐慌心理，以为出事了，以为存在安全危险，为了保命才选择逃窜。从这个角度说，“老外晕倒乘客逃窜”，乘客不是害怕担负责任，担心遭到讹诈，而是害怕无辜丢了性命。可以说，“老外晕倒乘客逃窜”，是人求取生存的本能反应，只不过这

种反应过度了。

进一步说，由于受到近期发生的几起暴恐案件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暴力犯罪案件的影响，给不少人造成了恐惧心理，对公共场所失去了安全感。而这种恐惧心理，导致一些人面对乘客晕倒这类较小的突发事件，也难以冷静思考和面对，而是做出过度反应，并传递出错误信息。实际上老外晕倒之后，其他乘客只是说有人晕倒了，恐怕不会引起人们的恐慌，更不会引起三个车厢的乘客同时逃窜，只有有人发出错误的信息才会放大人们的恐惧心理，才会引起恐慌和逃窜。比如在这起“老外遇到乘客逃窜”案例中，主要就是乘客在传递信息时把乘客晕倒这件事简单地当成“出事了”，从而误导了其他乘客。

可见，对“老外晕倒乘客逃窜”一事，我们不应该嘲讽这些乘客的选择，也没有资格嘲讽他们，假如我们真的赶上了这样的事，说不定和这批乘客一起逃窜。事实上，要避免“老外晕倒乘客逃窜”之类的事件再次发生，不能只是空洞地从理论上呼吁和要求乘客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冷静判断合理应对，要知道在恐慌面前大多数人做不到这一点。关键还是要加强公共场所的安全系数，提高人们的安全感，才能消除人们心中深处的恐惧心理，才能做到冷静思考和理性判断。另一方面，包括地铁在内的公共场所运营方、管理部门要及时传递出正确信息，避免公众假信息误导，公众在相互传递信息时应当尽可能传递正确、准确的信息，对于不知道真假的信息尽量不要转手传递。

一针见血

# 设宴庆贺摆脱“小三”是一场狗血闹剧

文/王军荣

8月17日，在长沙宁乡县城，上演了一场“分手宴席”的狗血闹剧，男主角郑强(化名)嫌“小三”花钱如流水，与其断绝往来大摆宴席昭告天下。在当日的宴席上，郑强的朋友们更摆出了“热烈庆祝xx先生摆脱小三，苦尽甘来”的庆贺拱门，并在席后燃放长达十几分钟的鞭炮庆贺。(8月19日《三湘都市报》)

已婚男子，背叛妻子，包养“小三”，道德如此败坏，令人摇头。然而，一旦“浪子回头”，竟然变得如此高调，要设宴庆贺摆脱“小三”，这真是一场狗血闹剧。

已婚了，竟然和姑娘发展恋人关系，这样的男子不仅失德，而且违法。诚然，有些姑娘明明知道对方已经有妻子，但为了贪图享受，而甘心充当“小三”；但有些姑娘却是被生活所逼，或是被欺骗，因此，当“小三”固然不好，但也不全是姑娘的错。毕竟一个巴掌

拍不响，多数情况下，也多是“无良男”去引诱“小三”的。而设宴庆贺摆脱“小三”，则是将责任全推给了“小三”，似乎全是别人的错。这样的男子能有一点担当吗？

或许当初追“小三”的时候会是花言巧语，现在要分手了，就要数落“小三”的不好。什么性格不好，什么爱花钱。反正全是“小三”的错。而包养“小三”的人却似乎全成了“好人”。对于这样的一个道德败坏的男人太宽容，绝对不是好事。如果一个男子出轨、包养“小三”可以无限度宽容，那么这样的社会显然是出了问题。

和“小三”分手，悬崖勒马，也是值得肯定的，但别将责任全推给别人。而包养“小三”的事算是丑事，应该隐藏，没有必要闹得人皆知，特别是要应该尽量不要让孩子知道，现在倒好，设宴庆贺摆脱“小三”，大肆宣扬，弄得人尽皆知，似乎这件事是相当光荣的，让人恍惚有一种“英雄”凯旋的感觉，

这岂非是天下最为荒唐的事？

男子包养“小三”，无论如何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这名男子也应该感到愧疚才对，但我们却丝毫感受不到这名男子有什么觉得对不起家庭对不起别人的意思，不仅元配参加了宴会，还原谅了他，而朋友们更是举杯庆贺，似乎全部的错全在“小三”。将“女人是祸水”演绎得很是逼真。这其实是社会的最大悲哀。

无论是以前包养“小三”，还是在设宴庆贺摆脱“小三”，都是对女性尊严的伤害，更是对社会公德的挫伤，连最基本的道德羞耻感都没有了。分手就说分手，为何强调“摆脱”？难道当了“小三”，就是不择手段、死缠烂打的人？更为严重的是，不仅当事人没有羞愧感，就是他周围的朋友也是如此。

出了问题应该自己反省反省，而不是吹锣打鼓告知天下。从某种意义上说，设宴庆贺摆脱“小三”比包养“小三”更无耻。

漫画漫话

# 绿化丛中藏腐化



绘/吴之如

《京华时报》报道，一棵“超级银杏”，出厂(场)裸“超级银杏”，出厂(场)近2000万元，其中很大一部分用在上下打点和给有关部门人员的回扣上。这竟然是“潜规则”。(8月20日《京华时报》)

参照以往案例稍加改动，成本只花了几十万，却收设计费近2000万元，其中很大一部分用在上下打点和给有关部门人员的回扣上。这竟然是“潜规则”。(8月20日《京华时报》)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教育评弹

# 七少年打死精神病人凸显法制教育短板

文/李德胜

7月30日凌晨，有精神障碍的52岁的李昆库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上闲逛，被多名未成年人围殴致死。记者了解到，参与打人的共7人，其中最大的嫌疑人仅仅16周岁，最小的3人尚未满14周岁。南留庄中学政教处一名老师称，该校两名初一学生也在上述7人当中。(8月19日《新京报》)

北京少年殴打14岁孩子的视频刚刚从人们的视线中淡去，河北张家口又发生了七少年打死52岁精神病人的恶性事件，这不禁使人疑惑：现在的孩子为什么如此暴戾？难道在他们的意识中没有法制观念吗？笔者以为，个别青少年如此肆无忌惮地伤人害人，凸显了我国法制教育的短板，暴露了我国法制教育效果空洞的现实。

其实近年我国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越来越重视，从小学低年级起就开设了法制教育课，但是实际效果却不

尽如人意。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虽然我国多数学校都开设了法制教育课，但由于这类课程属于不需要考试的次要科目，因此很多学校的法制教育课基本上都是有名无实的。即使有的学校按规定上了法制课，老师和学生对这类课程的兴趣和重视程度也不高。而且这种教育效果从城市到农村呈现明显的递减之势，很多偏远的农村学校根本无法开设法制教育课。这样的法制教育环境使一些疏于管教的孩子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法制观念。

从实际情况看，我国青少年的法制意识更多来自家庭教育，其次来自学校教育，最后来自社会教育，这三者是互补互促、相辅相成的关系。发生问题的青少年往往不是因为家庭法制教育缺失，就是因为学校法制教育遗漏。估计河北省张家口市殴打精神病人的七名青少年的法制观念一定很淡薄，这应该源于家庭或学校法制教育上的问题。

近年，在一些青少年身上确实发生了不少恶性案件，盘点这些问题青少年的成长经历，可以发现，他们都在法制教育上出现了问题。他们虽然知道犯罪会受到惩罚，却心存侥幸，直到犯了错和罪才知道回头，可这时却已造成后果，有的更是害人又害己。从这些现象看，我国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上的问题还比较严重，只有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努力补齐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这块短板，增强法制教育的实效性，才能减少青少年恶性案件的发生。

七名青少年殴打精神病人致死的案件警示我们：我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还任重道远。河北省发生的这起青少年打死精神病人的案例虽然不全是法制教育缺失惹的祸，但是敢于向精神病人出重手的孩子，如果有人能在出手前预判一下打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从而进行劝说或制止，相信事情一定不是现在这样的结果。